

輔英科技大學雙主修要點

90年9月28日教務會議制定 台技(四)字第0930069119號文准予備查	96年6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台技(四)字第096010589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2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3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4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學生學籍規則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加修系(科)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依申請通過學年度科目表)，如加修系(科)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者，其須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
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者，應修畢加修系(科)碩士班之專業必、選修科目至少12學分及碩士論文，修課內容、應修學分總數及其他規定等，由各系(科)訂定。
各系(科)雙主修相關規定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備後，由教務處公告。
- 三、加修系(科)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應依照規定修習。主系(科)與加修系(科)修讀科目相關者，由加修系(科)決定得否抵免。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抵免後不足四十學分，應另指定專業選修科目補足學分，並以書面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 四、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科)必修科目學分時，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 五、大學部、專科部及碩士班學生於入學本校一學期後，至應屆畢業年級止，得提出申請修讀雙主修；唯申請修讀護理科雙主修者，僅能於一年級提出。
- 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其限制如下：
 - (一)以一系(科)為限。
 - (二)不得跨部(制)修讀。
- 七、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主系(科)及加修系(科)主任同意，由教務處公告核准名單。
- 八、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課程之學生，應依規定辦理選課，其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以本校學則及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 九、凡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主系(科)及加修系(科)課程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歷年成績單內。
- 十、凡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相關學籍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名稱。凡選修雙主修之學生屆滿最高修業期限時未修滿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科)規定標準者，於相關學籍文件加註輔系(科)名稱。
- 十一、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學期之學籍與學業處理原則如下：
- (一)已修畢主系(科)畢業學分，然未修畢加修系(科)必修科目學分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主系(科)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之加修系(科)學分。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該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延長修業期限。
- (二)未修畢主系(科)畢業學分者，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其加修系(科)所修讀之科目與主系(科)相關者，得依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抵列為主系(科)畢業學分。如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應於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延長修業期限。延長修業期限內如已修畢加修系(科)必修科目學分，但未修畢主系(科)應修畢業學分，應令退學，加修系(科)資格不予承認。
- 十二、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科目，如因實習、實驗或其他因材料或證照考試等需額外費用時，應於招收公告中敘明。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時，學雜費標準比照延長修業期限學生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